

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文 件

能化热电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 验收公示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行业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〔2019〕17号），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2号机组于2019年10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工作。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〔2019〕17号）

47号)相关规定,受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乌鲁木齐益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21日,对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。通过检测和检查,在30%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,脱硝系统投入正常,总排口NO_x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15.6 mg/m³、9.6mg/m³,SO₂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17.6mg/m³、22.4 mg/m³,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均小于标准限值(1mg/m³)。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《关于燃煤发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)的限值要求。

公示时间:2019年10月18日

公示反馈意见联系人:关德军 15276865718

俞龙山 15099132495

附件一: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报告

附件二: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意见